

《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描述规范》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描述规范》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国家标准的制定任务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二〇一一年国家标准制订项目》，项目计划编号“20110125-T-469”，该标准也是质检行业公益性项目《重点消费品安全信息监测及有害物质测试方法研究》的研究成果。本项任务由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08）提出并归口，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牵头标准起草工作，定于2012年完成；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林业大学等机构参与了标准起草工作。

本标准原计划名称为《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数据项规范》。在标准的研制过程中，专家组认为仅针对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信息采集和处理太局限，应扩展至潜在风险，把“事故”一词改为“风险”，这样与目前正在开展的风险信息管理工作更为接近，更能指导现实的风险管理工作。另外，专家组建议将该“数据项”一词更改为“信息描述”，可以更好的体现标准拟规定的内容。据此，本标准名称改为“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描述规范”。

二、必要性和意义

国外发达国家非常重视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目前，大部分发达国家均开展了消费品安全风险信息监测工作，而且逐步建立了与消费品有关的伤害监测和预警系统，为政府部门、相关机构进行产品安全管理、制定消费者安全政策以及消除消费者安

全隐患提供了重要的决策依据。作为消费品生产大国，我国的消费品经常被这些发达国家预警或召回，但相关企业一直处于被动应对，严重情况下会影响到企业的正常运营。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如检测机构、消费者保护组织，在日常工作中会收集到大量的产品风险信息，但由于没有对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的规范化描述，导致大量风险信息成为信息孤岛，不能在相关组织和机构间进行共享，难以进行信息分析和处理，不能实现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的及时发现和预警。特别是，对于行业性、区域性和系统性的消费品质量安全问题，难以通过信息集成和分析来及时风险，导致了非常严重的社会风险。

在此背景下，我国相关政府、技术机构、科研院所及企业等一些组织逐渐认识到风险信息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并陆续成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部门，正在探索开展风险信息监测工作。当前，开展风险信息描述规范标准制定，将对组织开展风险信息监测工作提供重要基础和前提，统一数据规范便于相关机构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所以，本标准将对我国正在开展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起到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

三、标准制定目的和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目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的标准化表述和编码，确保风险信息描述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支撑各类组织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系统的构建，满足相关方对数据交换、数据汇总和比较的需求。

本标准的制定依据以下原则：

1. 可操作性原则。我国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虽然刚刚起

步，但发展比较迅速，全国大部分省份的政府、技术机构、企业等组织都陆续建立了风险监控部门，并出台了系列制度性文件，在实际运作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该标准总结吸纳了这些组织的成功经验，其编制坚持可操作性原则，使其能够有效指导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2. 前瞻性原则。在兼顾我国相关组织开展风险监控工作的同时，还必须从国际视野、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维度来体现标准的前瞻性和引导性特点，考虑到国外发达国家风险信息管理工作的发展趋势和规范化需求，以及相关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情况下，在标准技术内容的确定上应充分考虑这种趋势和需求。

3. 协调性原则。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描述包括产品信息、伤害信息、消费者信息等内容，涉及到伤害监测、风险管理、安全工程等相关学科和领域，相关标准内容的制定必须与相关领域标准保持协调和一致。

四、主要工作过程

1、开展项目研究，为标准制定奠定理论基础

该标准是质检行业公益性项目《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信息监测及有害物质测试方法研究》的研究成果，课题于2011年7月在北京召开启动会，之后，开始在广东、福建、上海等地的政府、企业和研究机构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方面的调研，在10月底形成了标准的草案框架。

2、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在课题研究的基础上，正式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并进行了适当分工，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专家牵头，来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消费者协会、国家 WTO/TBT 通报中心、北京林业大学、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参加了标准起草工作。

3、明确标准的定位，界定标准内容

首先，通过项目研究和起草组专家研讨，初步明确了标准技术框架。其次，在标准技术框架下，进一步界定了标准技术内容。标准起草组搜集和分析了大量国内外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包括欧盟 IDB 产品伤害数据库、美国 NEISS 产品伤害数据库、世界卫生组织 ICECI(伤害外部原因国际分类)、中国消费者协会投诉数据、产品检测鉴定数据等，并与相关领域专家进行了多次讨论，充分的认识和掌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内容和数据结构。对国内相关机构已经开展的产品风险信息监测工作做了深入了解，从实际可操作性角度分析了能够实际获得的数据内容。在 2012 年 5 月，形成了标准草案。

4、组织各领域专家研讨，逐步完善标准草案

2012 年 6 月份，在北京召开标准研讨会，邀请了国家标准委、质检总局监督司、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林业大学的相关专家对标准草案进行研讨，进一步校准标准的主体内容。由于该类标准可参考借鉴较少，所以在起草标准过程中存在很多分歧和不同意见，标准起草组在 2012 年 7、8 月份在北京又召开两次会议，就比较关键的技术内容进行详细研讨，达成共同认识。在 2012 年的 11 月初，组织召开了起草组会议，共同讨论、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1、标准名称变更说明

本标准在申请立项时的标准名称为《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数据项规范》，在标准制定的研讨过程中，专家认为“事故数据项”的范围过窄，不利于标准的应用。事实上，“事故数据项”包括了造成事故的产品信息、受到人身伤害的消费者信息、产品使用环境信息以及伤害结果信息等，几乎涵盖了全部的与消费品质量安全相关的风险信息。因此，根据专家意见将标准名称修改为《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描述规范》，以便于标准的实施应用，更好的支撑日常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2、术语和定义

消费品使用环境对产品安全使用有直接影响，例如当室内地面湿滑时，人容易滑倒导致损失，因此在浴室等环境下使用的地面装饰材料应该考虑到防滑性能，浴室使用的拖鞋也应有防滑性能的要求，但是，由于消费者安全意识不足，以及相关产品防滑性能不符合要求，每年因为滑倒，特别是老年人和儿童，导致人身伤害的事件时有发生。

为阐述环境因素对产品使用安全性的影响，首先需要明确消费品使用环境的内涵和外延，因此在本标准术语定义部分增加了“使用环境”定义。

3、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集

根据 ISO/DIS 10377-2012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 Guidelines for Suppliers 中对消费品质量安全的界定，消费品安全指的是消费品质量在预期使用和可合理预见的误用情况下符合一般安全要求的程

度，其内涵是消费品固有属性满足安全要求的能力。

消费品质量是消费品固有属性满足安全要求的能力。这种能力有可能受到其它因素的影响，包括人的因素、环境因素和消费品自身的质量安全因素。通过对大量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典型案例分析，结合事故致因理论，可以知道消费品自身的不安全状态、消费者的不安全行为、不良的消费品使用环境的相互作用是造成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的直接原因。其中，消费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客观存在，使消费品自身处于不安全状态，具有导致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倾向性，是引发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本质原因。在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的情况下，在消费者的不安全行为或不良的消费品使用环境的触发下，可能导致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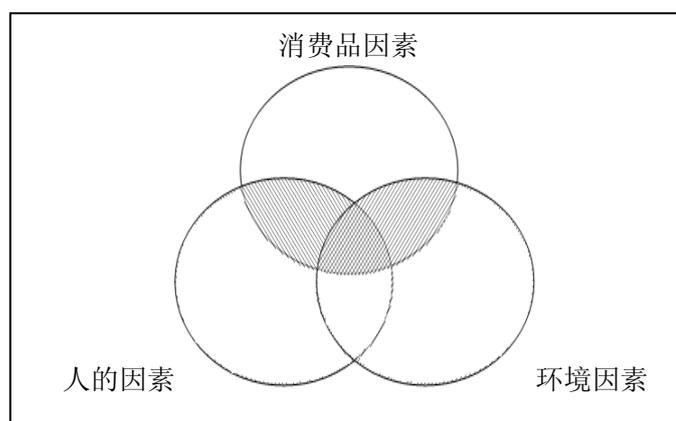


图1 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分析“三要素”模型

在消费品使用过程中，“消费者、产品、使用环境”形成了一个系统，消费者、产品、使用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反馈和调整，揭示了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通过典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借鉴生产安全、机械安全、伤害监测等方面的标准和研究成果，可以进一步掌握影响消费品使用安全性的人的因素、消费品因素和环境因素的具体内容。

人的因素：主要考虑的是消费者使用消费品时的使用行为，即误操作、超出产品规定功能之外的非预期使用等行为因素；也包括消费者对相关产品安全性的认识不了解、消费者的行为能力存在障碍等心理和生理因素。

环境因素：指对消费品使用安全性具有影响的环境因素。消费品一定是在某种环境下使用，甚至对于使用和所处环境存在一定要求。环境因素往往是诱发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外部因素之一，由于产品自身存在质量问题，在一些恶劣环境下，如高热，低温，潮湿，雷电等情况时，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就会增大。

消费品<质量安全>因素：指可能导致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消费品固有属性，是引发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本质原因。例如，电器插座绝缘电阻失效，存在着导致人身伤害的质量安全问题，在消费者使用过程中有可能导致人身伤害事故，是产生事故的根本原因。

本标准聚焦于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描述，从产品因素、人的因素和环境因素三个方面对具体危险（源）进行了描述。由于，上述三个方面内容描述比较复杂，在数据描述结构方面，提出了核心数据集和附加数据集的概念。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核心数据集是描述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的最小数据集，是对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涉及的各类主体、危害（源）和可能后果等核心信息的最简化表达。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附加数据集是描述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的可选数据集，是对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核心数据集的必要补充和扩展性描述，对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处置等有重要作用。

另外，在进行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以及对获取数据进行分析 and 处理时，还需要掌握一些必要的相关基础信息，例如，产品

名称、型号、产地、生产商等信息、消费者的性别、年龄、住址等信息以及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时的活动等等，上述信息对质量安全问题的进一步分析、调查和处置有重要作用。同样是考虑到数据的可获得性，在风险信息核心数据集中，基础信息描述仅仅是对与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相关的消费品、使用者和使用环境的最简化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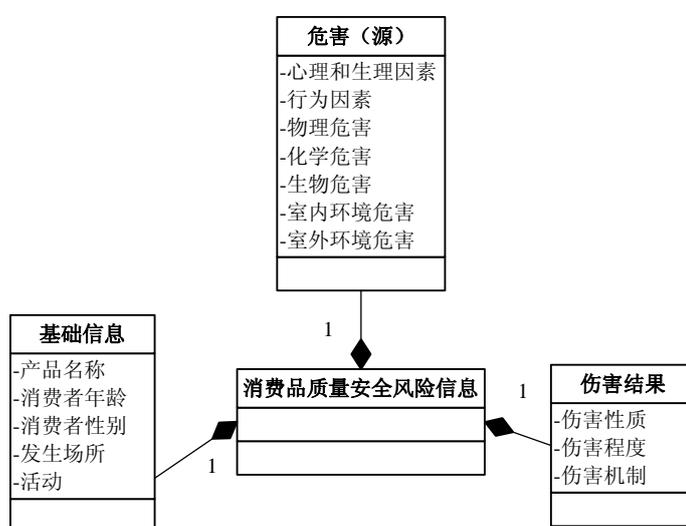


图 2 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内容的 U M L 模型

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集是本标准的核心内容，在标准的第 4、5、6 部分，分别从风险信息结构、内容方面做了要求，以附录的形式对风险信息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展开。

六、其他

1、本标准属性为推荐性标准。

2、本标准首次制定，目前国内外均未见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描述的标准。

3、本标准不涉及专利技术内容。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2年11月19日